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表本公佈。

茲提述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佈。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認四名候任董事於有關期間之委任屬無效，因此不可能視作彼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獲委任。然而，董事會相信，董事與MCFL之間就委任四名候任董事產生無心之誤會，經考慮彼等之資料後，董事會相信委任該四名候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於適當時候將接納委任彼等為額外董事。然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4條，四名候任董事由MCFL提名，而MCFL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故此不可有效獲委任為董事，直至寄發收購人文件為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四名候任董事，待彼等接納後，將緊隨寄發收購人文件後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周先生、姚先生及陳女士已接納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呂先生已接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由於呂先生由收購人提名，倘若呂先生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產生明顯權益衝突。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及呂先生已同意，呂先生將不會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

請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MCFL及WCIL（即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向本公司發出請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a) 罷免林芄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之董事職務；(b) 罷免於請求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獲委任之任何董事；(c) 確認委任四名候任董事出任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追認有關委任；及(d) 委任趙沛宇先生、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為董事。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被要求自有效請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請求中建議之有效決議案。本公司已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佈（「收購人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收購人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表本公佈。

茲提述收購人公佈中「董事及管理層」等段落，董事會謹此澄清：

- (a) 在行使銷售股份的銷售權利之前，為保障本公司的資產並改善本公司財務事宜的透明度，余剛博士（「余博士」）與MCFL同意，MCFL將向董事會提名四位新董事。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執行董事余博士及林芄先生（「林先生」）就委任新董事舉行管理層會議。其他董事並不知悉及並無出席該管理層會議。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傍晚，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全體董事均接獲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會議之通告。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外，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該會議。

於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會議期間，余博士簡單告知董事會，彼建議董事會委任四名額外董事。然而，董事會並無進一步考慮有關委任事宜，亦無就彼等之委任投票任何決議案。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董事知悉周永秋先生（「周先生」）、姚永禧先生（「姚先生」）、陳小麗女士（「陳女士」）及呂天能先生（「呂先生」）（統稱「四名候任董事」）致函證監會及聯交所，指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
- (e) 經董事與MCFL討論後，各方知悉產生誤會，四名候任董事（姚先生除外，其並無於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會議獲介紹加入董事會）以為彼等已於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
- (f)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獲提供下列文件之副本，內容有關委任四名候任董事：
 - (i) 由余博士簽署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致該四名候任董事之四份邀請函件，以邀請及推薦彼等獲委任為董事；
 - (ii) 由余博士指稱代表本公司簽署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致該四名候任董事之四份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委任該四名候任董事為董事；

- (iii) 由呂先生簽署之無日期接納通知書，確認接納獲委任為董事；
- (iv) 由周先生（代表姚先生、陳女士及其本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通知書，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追認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並作出適當公佈；及
- (v) 由余博士（作為會議主席）簽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並由余博士及林先生出席之指稱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當中四名候任董事指稱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余博士及四名候任董事除外）謹此表示，彼等並無接獲上述文件以供審批，亦無召開或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委任四名候任董事出任董事。董事會並無就批准委任四名候任董事為董事而成立委員會。余博士及林先生並無獲董事會授權委任四名候任董事出任董事。

- (g) 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認基於(i) 並無董事會決議案委任候任董事，及執行董事余博士及林先生並無獲授權委任候任董事，四名候任董事未獲委任。本公司獲進一步告知，四名候任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獲委任，現不可能視作彼等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獲委任。
- (h) 然而，董事會相信，董事與MCFL之間就委任四名候任董事產生無心之誤會，導致四名候任董事自行與聯交所及證監會聯絡。產生誤會乃由於董事會經考慮彼等之資料後，相信委任四名候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因此，董事會於適當時候將接納委任彼等作為額外董事。然而，由於MCFL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產生誤會後，彼等之委任不能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實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4條，四名候任董事由MCFL提名，而MCFL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故此不可有效地獲委任為董事，直至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人文件（「收購人文件」）為止。

- (j)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四名候任董事，待彼等接納後，將緊隨寄發收購人文件後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周先生、姚先生及陳女士已接納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呂先生已接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下列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四名候任董事為董事而須予披露有關四名候任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周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CFD Associates Limited之董事。彼於財務控制、公司秘書、企業風險管理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起，周先生於香港多間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出任不同高級財務及管理職位。彼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姚先生，30歲，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財經。彼於亞洲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發展亞洲採礦項目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例如印尼及菲律賓。彼現時負責商品買賣，主要為重金屬及稀有礦物。

陳女士，43歲，於零售及物業投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周先生、姚先生及陳女士已初步獲本公司委任，為期一年，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姚先生及陳女士在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周先生、姚先生及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姚先生及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概無有關周先生、姚先生及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53歲，於會計、審核、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呂先生持有英國科茲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呂先生已初步獲本公司委任，為期一年，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呂先生在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呂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概無有關呂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由於呂先生由收購人提名，倘若呂先生參與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產生明顯權益衝突。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及呂先生已同意，呂先生將不會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

請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MCFL及WCIL（即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持有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8條向本公司發出請求，要求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

- (a) 罷免林先生及吳德龍先生之董事職務，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收購建議首次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 (b) 罷免於請求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獲委任之任何董事，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收購建議首次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 (c) 確認委任四名候任董事出任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追認有關委任；及
- (d) 委任趙沛宇先生、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為董事，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人文件寄發後(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被要求自有效請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已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儘管於請求中提呈之若干決議案屬無效。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四名候任董事於有關時間未獲董事會委任，不可能追認任何尚未發生之事情。因此，請求中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確認委任四名候任董事為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及追認有關委任屬無效，董事會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情況下，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委任四名候任董事為董事，待彼等接納後，將緊隨寄發收購人文件後生效，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四名候任董事已接納彼等之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林芄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陳小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呂天能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